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报表净

利润-129,391,028.25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076,436.22 元。因本年度业绩亏损，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 13035-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00.8 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关联董事贾浚先生、王乃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77,006,928.48 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人民币 13,929,839.51 元，应收款项损失人民币 24,726,698.97 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人民币 10,350,390.00，商誉减值人民币 28,000,000.00 元。根据公司整体生产布局优化调整计划，本次将未来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在建工程合计账面原值人民币 11,031,070.00 元予以报废处置。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公告》（2018—02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

本次核销全资子公司江淮动力美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2,686,288.81 元，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该授信额度指敞口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含已经批准尚在有效期内的并购贷款等专项融资金额。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银行保函、出口押汇、出口保理等。有效期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为止。公司/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自身授信提供担保。授权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内发生的融资/授信申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在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担保额度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1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 4 亿元
2	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 6 亿元
3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 4 亿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由公司授权代理人根据融资需要和风险评估综合确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8—02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业务范围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相关鉴证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工作量、执业水平和市场行情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